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0-02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0年5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4月26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及贵州宜化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2010-023)。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贵州宜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东拟将宜化肥业50%股权、贵州宜化50%股权转让给宜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拟同意其进行股权转让,并放弃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因本次股权转让之受让方宜昌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设立之公司,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7名关联董事予以回避,4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如下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关于增加2010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公告2009-024)。

公司董事会认为:宜化集团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及贵州宜化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的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项议案。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司2010-02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0-02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肥业")和贵州宜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宜化")的少数股东向宜昌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财富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宜化肥业50%的股权和贵州宜化50%的股权,合计交易金额为51443.83万元,本公司拥放弃优先受让权。

2、由于财富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出资设立之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财富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0年5月7日召开六届七次董事会,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及贵州宜化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及因此而构成的对外投资之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远华、王在孝、卞平官、赵大河、何涛、强艳、王华雄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除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外,不需要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财富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注册资本1亿元,注册地址宜昌市,其股东为宜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具体股东投资名单见公司2010-020号公告),因而,上述股权转让将使本公司与财富公司共同持有宜化肥业、贵州宜化的股权,构成本公司与财富公司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财富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全部以现金出资,目前出资已全部到位,收购宜化肥业、贵州宜化股权的资金拟采用自筹和银行贷款解决。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宜化肥业系2005年4月18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法定住所为宜昌市姚亭桃子冲二组,法定代表人为白梅,主营业务为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销售等。由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湖北大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集团)、枣阳化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枣阳化工)共同出资组建,其中本公司出资占50%、大江集团出资占40%、枣阳化工出资占10%。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07年	179780.70	127120.85	110677.06	52659.85	11216.08
2008年	250691.62	221446.29	204280.21	29245.33	-4510.59
2009年	238652.40	206846.21	269614.73	31806.19	1603.55
2010年1-3月	262518.26	218191.94	80031.07	44326.32	12520.13

上表中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肥业公司无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对肥业公司累计担保总额890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02%。

2、少数股东简介

①公司名称:湖北大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都市枝城镇滨江路70号

法定代表人:宋之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主营业务:化肥制造、销售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为北京卓远盛世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聂三定。

大江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②公司名称:枣阳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枣阳市民主路

法定代表人:谭培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3871万元

主营业务:合成氨、碳酸二甲脂、甲醇、甲醛、碳酸丙磷脂、尿素、农用碳酸氢铵的生产销售。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湖北财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段炼。

枣阳化工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拟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

①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

②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资格。

③评估方法: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

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值进行分析比较后,以其中一种更为合适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④评估结果

宜化肥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42310.57万元和34463.56万元。由于收益法反映的是各项资产的组合价值,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评估值	账面值	增值金额	增值率(%)
34463.56	23864.37	10599.19	44.41

按照上述评估结果,大江集团所持宜化肥业4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3785.424万元,枣阳化工所持宜化肥业1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3446.356万元。

⑤价值分析原理及计算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全部股东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增值原因系对未来的经营现金净流量的折现,具体评估方法详见同日刊载的巨潮资讯网上的《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信评报字(2010)第028-2号。

(二)贵州宜化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简介

贵州宜化系2005年3月16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亿元,法定住所为贵州省兴义市马岭镇光明村,法定代表人为唐勇,主营业务为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销售等。由本公司、枣阳化工、贵州兴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兴化)共同出资组建,其中本公司出资占50%、枣阳化工出资占40%、贵州兴化出资占10%。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2007年	153025.89	123107.18	13860.54	29918.71	-81.29
2008年	155483.09	95432.00	93976.72	60051.09	25457.86
2009年	159719.63	105045.19	81198.28	54674.44	8834.27
2010年1-3月	162852.28	104588.69	19340.06	58263.59	3589.14

上表中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贵州宜化无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对贵州宜化累计担保总额3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5%。

2、少数股东简介

①公司名称:枣阳化工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枣阳市民主路

法定代表人:谭培义

注册资本:人民币5052.6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与销售;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湖北财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段炼。

贵州宜化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拟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①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

②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资格。

③评估方法: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

在对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值进行分析比较后,以其中一种更为合适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④评估结果

贵州宜化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58988.47万元和68424.09万元。由于收益法反映的是各项资产的组合价值,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评估值	账面值	增值金额	增值率(%)
68424.09	50920.43	17503.66	34.37

按照上述评估结果,枣阳化工所持贵州宜化4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27369.636万元,贵州兴化所持贵州宜化1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6842.409万元。

⑥价值分析原理及计算模型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即预期收益是公司全部投资资本(全部股东权益和有息债务)产生的现金流。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折现值+有息债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增值原因系对未来的经营现金净流量的折现,具体评估方法详见同日刊载的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京信评报字(2010)第028-1号。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项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之关联交易是由于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向公司关联方转让所持股权形成的关联交易,该部分股权转让价格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信评报字(2010)第028-1号、京信评报字(2010)第028-2号评估报告反映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项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宜化肥业和贵州宜化的少数股东对外转让所持全部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和股权转让的公允性发表了书面意见(详见同日刊载的巨潮资讯网):

认为,湖北宜化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是合理的。

认为,宜化肥业和贵州宜化的股权转让价格是按照具有证券期货评估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宜化肥业和贵州宜化净资产的评估值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财富公司受让宜化肥业、贵州宜化少数股东权益后,形成的与本公司的共同对外投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两起股权转让,一起股权转让协议由肥业公司的另外两名股东枣阳化工和大江集团与财富公司签定;另一起股权转让协议由贵州宜化的另外两名股东枣阳化工和贵州兴化与财富公司签定,枣阳化工、大江集团、贵州兴化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其他造成利益倾斜的协议安排。两起股权转让协议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之后签定。

财富公司承诺,受让上述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股东自筹和银行贷款,结算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在首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后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如上述股权转让交易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再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按照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0)第028-1号、京信评报字(2010)第028-2号评估报告反映的宜化肥业和贵州宜化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宜化肥业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231.78万元,贵州宜化5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4212.045万元,交易合计金额为51443.83万元。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贵州宜化、宜化肥业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由于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方向本公司关联方转让所持股权而被动形成的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之关联交易,并不因此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由于我公司目前建设项目较多,资金压力较大,目前不具备现金收购的条件。鉴于上述股权将最终注入到本公司,本公司拟同意宜化肥业和贵州宜化的少数股东向财富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宜化肥业50%的股权和贵州宜化50%的股权,本公司拟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上述股权将最终注入至本公司的价格不会高于直接转让给财富公司的价格,公司间接受让上述股权与直接受让相比不会产生经济损失。

按照宜昌市人民政府宜府函(2010)51号文精神,财富公司受让前述宜化肥业50%股权、贵州宜化50%的股权后,将以该股权及其他资产向宜化集团增资扩股。宜化集团承诺,在其增资扩股完成后,尽快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将持有的宜化肥业50%股权、贵州宜化50%的股权于2010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购买或其他方式全部注入至本公司。

上述股权注入到本公司后,贵州宜化、宜化肥业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加本公司在尿素、碳酸二铵等产品的权益产能,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七、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公司与财富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贵州宜化、宜化肥业评估报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0-02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5月27日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0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5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7,86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0%)书面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2010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于2010年5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及贵州宜化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的议案》的临时提案。

《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及贵州宜化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的议案》已经2010年5月7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0年5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宜化集团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及贵州宜化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的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作为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项议案。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的通知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0-02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事项: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0年5月27日下午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0年5月26日下午15:00-2010年5月27日下午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0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宜化大厦6楼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0年5月25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5月25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0年5月26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二、会议内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

①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②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③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④发行数量

⑤发行对象

⑥认购方式

⑦限售期

⑧上市地点

⑨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⑩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⑪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项审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的议案》;

6、审议《关于对新疆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及贵州宜化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0年5月25日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宜化大厦16楼证券中心及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5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360442	宜化投票	8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宜化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如果对议案二中的各项议项表决结果相同,则可以选择2.00元,如果选择了2.00元,则再选择议案二中的议项1至11是无效的。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发行对象	2.05
2.6	认购方式	2.06
2.7	限售期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2.11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1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对新疆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及贵州宜化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的议案	9.00元
所有议案		100.00元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股票注意事项:

A、股东大会有多个特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B、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0年5月26日下午15:00至2010年5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宜化大厦16楼

邮政编码:443000

电 话:0717-6442268

传 真:0717-8868101

电子信箱:zyj@hbyh.cn

联 系 人:鲁 丹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八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0-01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之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5月7日上午10点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召开、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会议由双环科技董事会召集,由董事万年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118,247,604股,占双环科技总股本的25.48%。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所有提案的表决方式均为现场投票表决。

2.提案审议情况

2.1、以118,247,6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以118,247,6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报告》

2.3、以118,126,68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2.4、以118,247,6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5、以118,247,6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公司为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6、以118,247,6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总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调整的议案》

2.7、以207,9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总股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是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为乐瑞、漆贤高。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双环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双环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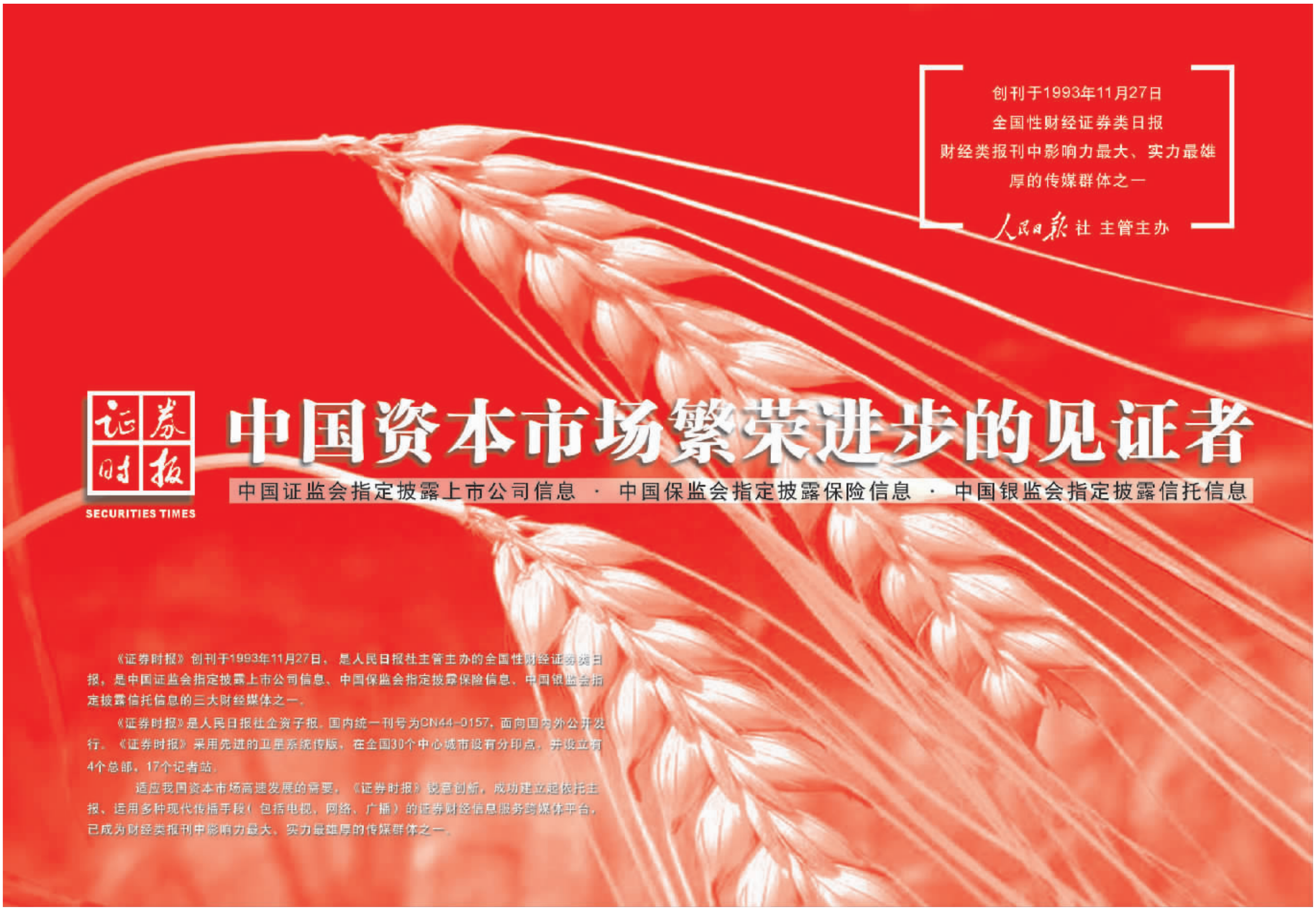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